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士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11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把（含彈匣、消音器、玩具子彈三顆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3年8月28日刑理字第1136075278號鑑定書」、「扣案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。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則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參照）。是被告持玩具手槍指向告訴人甲○○，命其下跪等犯行，應僅論以強制罪，起訴意旨認對告訴人甲○○部分亦構成恐嚇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於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恐嚇告訴人丙○○及強制告

訴人甲○○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，
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以強制罪處斷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、和平手段
解決糾紛，竟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丙○○心生畏懼，使
告訴人甲○○為無義務之事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
犯行，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
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至10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參以告訴2人
就刑度部分，均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1
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清潔
工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，未婚，育有1名10歲未成年子
女，由其照顧，需要扶養父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2頁）之智
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
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、消音器、玩具子彈3顆），係被告為本
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、戊○○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442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吳彩鳳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則分別為吳彩鳳之母親及胞兄。案緣吳彩鳳與甲○○因故發生爭執，嗣吳彩鳳向丁○○告知發生爭執一事，丁○○竟基於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及恐嚇危害他人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17時11分，持玩具手槍至丙○○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6住所內，先將槍口指向甲○○，丙○○見狀遂將丁○○拉往客廳，丁○○則將槍口指向丙○○，並脅迫甲○○下跪向吳彩鳳道歉，使甲○○因而心生畏懼，下跪向吳彩鳳道歉，以此方式使甲○○行無義務之事，並致生危害於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嗣經警於113年2月13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463號搜索票前往丁○○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家中搜索，扣得玩具槍(含彈夾、消音器、玩具子彈3顆)等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不諱(偵查中經傳喚未到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丙○○、吳彩鳳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在上開密接時間，於同一地

點，恐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強制告訴人甲○○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。扣案之玩具槍(含彈夾、消音器、玩具子彈3顆)，為被告丁○○所有，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丁○○基於恐嚇危害他人之犯意，向告訴人甲○○恫稱：「要在屋內開3槍」等語及向丙○○恫稱：「我會連你也射」等語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且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度上字第816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訊據被告否認有此部分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說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此部分犯行，固據告訴人指訴歷歷，然證人吳彩鳳於警詢中證稱：我沒有聽到被告說「要在屋內開3槍」、「我會連你也射」等語，且本案並無錄音之紀錄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恐嚇犯行，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法院自得併予審理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乙○○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7 書 記 官 張韻仙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9 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
1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2 刑法第305條：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